

## 台大化工系粉粒體技術實驗室管理辦法

- (一)本實驗室各項儀器為化工系之公有設備，其儀器及相關人員的管理，由系主任委派一位教授負責，並由儀器小組督導。
- (二)使用各項儀器之申請程序：
- 1.申請人如是本系研究人員(含學生、助理等)：
    - a.填寫「儀器使用申請表」。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    - b.申請表送至實驗室登記，並安排使用時間。
    - c.如須在上班時間外使用時，請於申請表中填寫”夜間操作理由”，並經指導教授及實驗室負責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可使用。
  - 2.申請人如是系外人士：
    - a.申請人如為學校單位之研究人員(含學生、助理等)，須按本系人員之申請程序辦理。
    - b.申請人如為非學校單位之人員，由實驗室人員協助填寫「儀器使用申請表」，經實驗室負責教授同意後，方得提出申請。所有分析測試，須委託本實驗室代測，測試結果由本實驗室出具報告。
    - c.僅限辦公時間內代測。
- (三)自行操作儀器之證照申請程序：
- 1.限於學校單位之研究人員(含學生、助理等)方能申請。
  - 2.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  - 3.經完整的教育訓練(上課、實作、考試、報告)及評分及格後，始核發自行操作儀器之證照。
- (四)使用實驗室儀器時應遵守以下事項：
- 1.實驗室內禁煙及禁止攜帶飲料或食品。
  - 2.儀器使用須據實填寫記錄本，並整理儀器及相關桌面。
  - 3.如因使用不當而毀損儀器，申請人或其論文指導教授須負賠償責任。
  - 4.須遵守實驗室管理規定。如有違反者，除立即取消使用資格外，將轉請校方按校規處理。
- (五)本系教授商借儀器之附屬配件，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- 1.實驗室之儀器以不外借為原則。
  - 2.如因特殊情形需借用附屬配件時，按使用儀器之申請程序填寫「儀器使用申請表」，並於表上註明借用期間。
- (六)本系教授或研究人員如為配合實驗之需要，擬對儀器作部分改變，需先經實驗室負責教授同意。實驗完畢後須負責復原。
- (七)各項儀器之使用，依實驗室之收費標準收費。收費標準的訂定與變更，須經儀器小組核備。
- (八)本辦法經儀器小組會議通過，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